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 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21,24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40%;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奇正藏药”）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 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21,24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40%。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关于核实〈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 年 3 月 4 日—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

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止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9年3月14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9年5月21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6.6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23日，公司股份总数由406,000,000股增至408,266,000股。

6、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19年9月12日，公司完成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4,983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9月19日，公司股份总数由530,065,996股增至530,150,979股。

8、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9、2019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20日，公司股份总数由530,150,979股增至530,180,979股。

10、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11、2020年3月11日，公司完成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3月16日，公司股份总数由530,180,979股增至530,220,979股。

12、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2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774,29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60%。

13、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将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67股进行回购注销。

14、2020年5月27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774,29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60%，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29日。

15、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6日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6、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1,24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0%。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情况。

三、关于满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25%。

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上市日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 9 号—股权激励》，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和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届满。

2、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 2019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3.98 亿元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 14.03 亿元，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0】第 0717 号），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业绩考核要求——个人层面 激励计划核心管理人员个人业绩对应可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个人业绩</td> <td>S-卓越</td> <td>A-优秀</td> <td>B-良好</td> <td>C-合格</td> <td>D-不合格</td> </tr> <tr> <td>解锁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90%</td> <td>0</td> <td>0</td> </tr> </table>	个人业绩	S-卓越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100%	90%	0	0	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 A，本期解锁比例为 100%
个人业绩	S-卓越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100%	90%	0	0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2 名激励对象本期解锁比例为 10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 年 9 月 25 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21,24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30,220,979 股的 0.0040%。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人，均为自然人股东。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	核心管理人员	84,983	0	21,245	0	63,738
合计		84,983	0	21,245	0	63,738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22,714	0.4381%	-21,245	2,301,469	0.43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7,898,265	99.5619%	21,245	527,919,510	99.5659%
三、股份总数	530,220,979	100.0000%	0	530,220,979	100.0000%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